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将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

法定代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
手续，绝不以任何不
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17012510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gc7x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1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法定代表人（签章）	颜	
主要负责人（签字）	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	
颜玲	201603544035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	
颜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析，区域环境质基 标及评价标准，主 措施，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市众瑞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

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

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

响报告书（表）基本情

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

玲（环境影响

20160354403500000035

BH004364），主要

BH004364）（依次全

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

境影响报告书（表）编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30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40350000003512440436
Fil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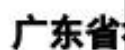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颜玲		
参保起止时间			
202307	-	202401	广州市:广州
截止			2024-01-26 15:58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X
失业
7
缴费月, 缓个月

特因
社会
缴社
三項

人员信息查看

信息已读

当前已读回执次数为0

0

2023-11-01-2024-10-31

当前日期：2023-10-30

日期选择

顾玲

日期选择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姓名：顾玲

身份证号码：2016035403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江门市一心医药五...	WJ0012
2	江门市广合医药...	02846c
3	江门市江海区江...	09c79f

广州市公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BH004364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8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63

其中，在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7 -
六、结论	- 49 -
附表	- 50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0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蓬江区、江海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所在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租赁证明及规划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噪声和地表水）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责令改正通知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环保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	XXXX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东南工业一区 6 号之二		
地理坐标	(113 度 8 分 34.345 秒, 22 度 35 分 14.2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企业的生产设施已进场并投产，投产期间未收到政府的处罚和周边居民的投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向建设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企业现处于停产整改状态，待环保手续完善后重新投产，企业属于村级向荣工业园区升级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正在完善中。具体见附件 7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0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9 号）、《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管控要求</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目标</td></tr> <tr> <td>1</td><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td><td>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南工业一区 6 号之二，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广东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td><td>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资源利用</td><td>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符</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南工业一区 6 号之二，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广东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用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符	相符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南工业一区 6 号之二，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广东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用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符	相符																									

	上线	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也不使用燃煤锅炉、炉窑。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并依法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相符

		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2 能源 资源 利用 要求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	相符
	3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要 求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产非甲烷总烃工序设置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负压收集，配有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且依法申请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相符
	4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运、处置过程可控。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		
	1 省级 以上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	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

	工业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2	水环境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3	大气环境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塑料粒（新料），属于低挥发性含量的原辅材料。	相符

3、《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不属于一类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属于不达标区域;项目有机废气设有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空排放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锅炉;以及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南工业一区6号之二。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项目有机废气设有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空排放	符合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	项目有机废气设有软质垂帘	符合

	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	符合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使用自来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有机废气设有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编号为 ZH44070420002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相符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	相符

	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塑料粒（新料），属于低挥发性含量的原辅材料	相符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相符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项目在已建厂房内生产，不占用河道滩地。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无设置供热锅炉。	相符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禁燃区内，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	相符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建设，厂房地面已硬化，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对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极小。	相符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相符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也不属于玻璃企业。	相符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相符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相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行业。	相符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原料的使用及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清淤底泥、尾矿、矿渣产生。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相符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目前不会变更用地性质	相符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企业，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且所用车间已进行了硬底化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内容，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的管理要求是相符的。			
5、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			
表1-4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 项目因生产设备问题无法密闭收集废气，采用集气罩局部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	相符 相符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有机废气设有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吸入速度控制在大于 0.3 米/秒。	相符									
6、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表 1-5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td><td>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td><td>相符</td></tr><tr><td>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td><td>项目有机废气设有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td><td>相符</td></tr></table> 7、行业环保政策相符性 与《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相符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有机废气设有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	相符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相符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有机废气设有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	相符										

表 1-6 项目与行业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的特性选择合适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设有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不涉及、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的使用，涉及原辅料主要是塑料料	相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原辅料在未加热状态下不产生非甲烷总烃。项目有机废气设有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	相符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设有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90%	相符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	项目有机废气设有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到 90%	相符

	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槽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管状带式输送机密闭输送方式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设有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	
	在国家和我省现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中，凡是无行业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控制的污染源，应当执行本文件。国家或我省发布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未做规定的，应执行本文件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已执行相关标准	
	8、选址合法性 根据《关于对外海街道村级工业园地块的规划意见》（江海自然资函〔2023〕1281 号），在城市改造规划实施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项目所在地块可暂时维持当前状况工业用地性质使用。本项目已办理/将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因此符合规划选址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选址的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南工业一区 6 号之二，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众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南工业一区 6 号之二，中心经纬度为：113 度 8 分 34.345 秒，22 度 35 分 14.296 秒。本项目西北面为欧嘉装饰和金尚电器，东北面也是欧嘉装饰，东南面为变压器房，西南面为质尚塑料模具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卫星四至详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约 1902m²，建筑面积约 1614m²。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注塑车间、破碎混料区、原料存放区、仓库、模具维修区、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办公室，建筑面积 1614 m²
2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4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5		固废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废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6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7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8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4、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图片
1	塑料制品	100 吨	

注：主要产品为灯罩，反光杯，控制器外壳等塑料配件。

5、主要原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规格	形态	储存位置	备注
1	PP	25	10	25kg/袋	颗粒状固体	生产车间原料区	塑料类原辅材料全部是新料，不使用废塑料用于生产设备维护用于模具维修
2	ABS	25	1	25kg/袋	颗粒状固体		
3	PC	51	1	25kg/袋	颗粒状固体		
4	色粉	1.2	0.5	25kg/袋	粉末状固体		
5	润滑油	0.005	0.015	15kg/桶	液体		
6	火花油	0.005	0.015	15kg/桶	液体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PP 塑料，聚丙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密度为 0.9g/cm³，熔点为 189℃，热分解温度>300℃，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

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ABS：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 ABS 塑料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吸湿性<1%，熔点约为 160℃，热分解温度>250℃。ABS 塑料冲击强度极好，可以在极低的温度下使用，ABS 塑料的耐磨性优良，尺寸稳定性好，又具有耐油性，可用于中等载荷和低转速下的轴承。

PC：PC 塑料，聚碳酸酯，一种无定型、无臭、无毒、高度透明的无色或微黄色热塑性工程塑料，0.25 毫米厚以上到 5.0 厚，塑料行业叫为片材，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无定性热塑性材料。其耐冲击性优异；具有良好的耐热性（-45℃~125℃），在-60℃~120℃下长期使用无明显熔点，在 220-230℃呈熔融状态，热分解温度>340℃；吸水率小，收缩率小，尺寸精度高；对光稳定，但不耐紫外光；耐油、耐酸、不耐强碱、氧化性酸及胺、酮类，溶于氯化烃类和芳香族溶剂，抗溶剂性差，耐磨性欠佳。

火花油，电火花机油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电火花机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电火花机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腊技术精练而成。电火花机油也称为：火花油、电火花油、火花机油、放电加工油、火花机电蚀油。

润滑油：高度精制直馏矿物油淡黄色黏稠液体，相对密度为 0.82-0.85g/cm³，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色粉：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粉末状，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

6、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台/个)	设施参数	
					参数名称	设计值
1	注塑	注塑	320T 注塑机	2	功率	45KW
			260T 注塑机	3	功率	40KW

			160T 注塑机	3	功率	26KW
			200T 注塑机	1	功率	32KW
2	混料	混料	混料机	2	功率	0.5KW
3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3	功率	7.5KW
4	冷却	冷却	冷却塔	1	功率	4KW
5	模具维修	模具维修	车床	1	功率	20KW
6		模具维修	铣床	2	功率	20KW
7		模具维修	磨床	2	功率	1.5KW
8		模具维修	火花机	2	功率	5KW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员工人数 8 人，不设食宿，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用能规模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数量	来源	最大储存量
电能	50 万度/a	市电网供应	/
水	560t	市政自来水管供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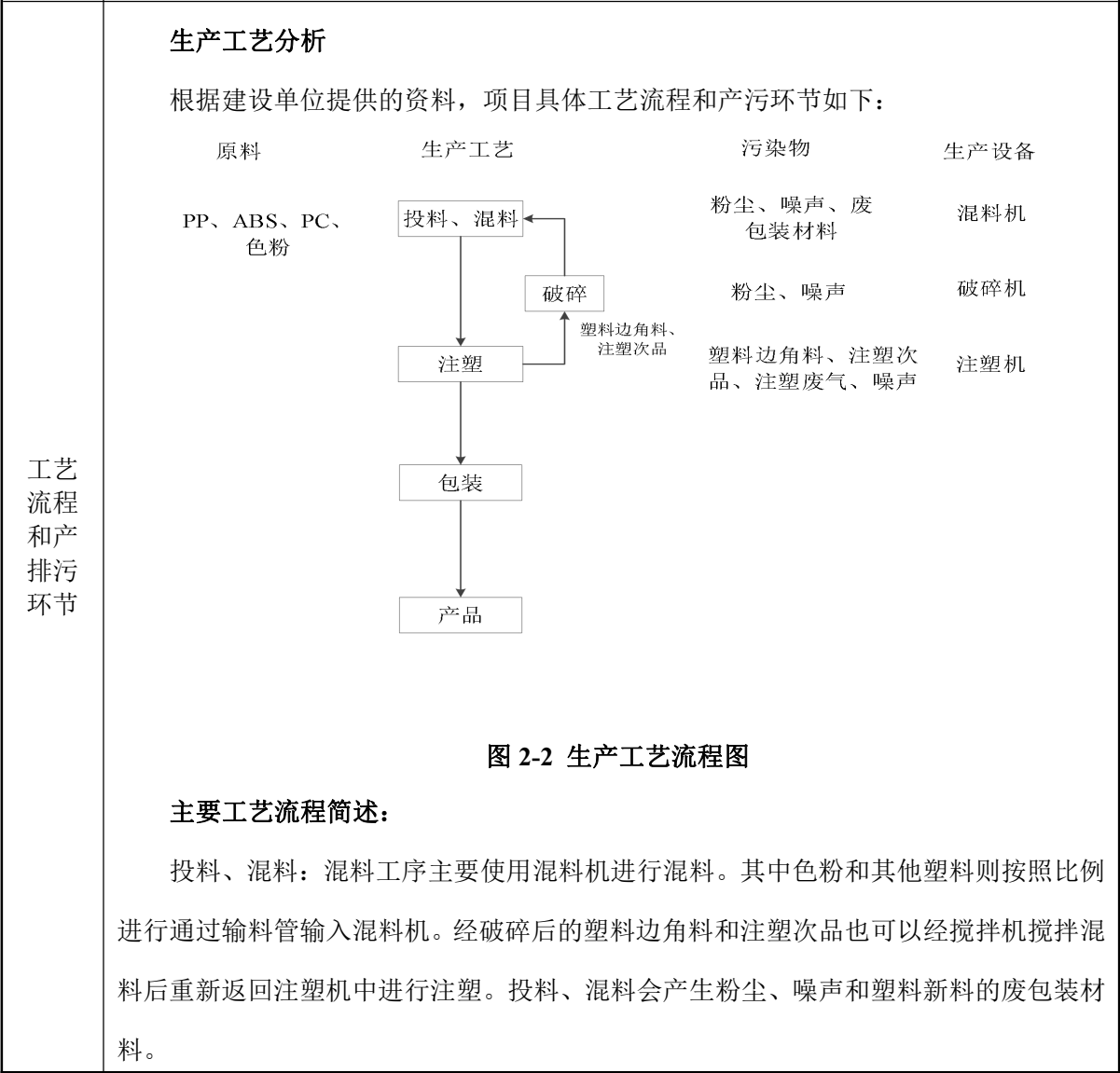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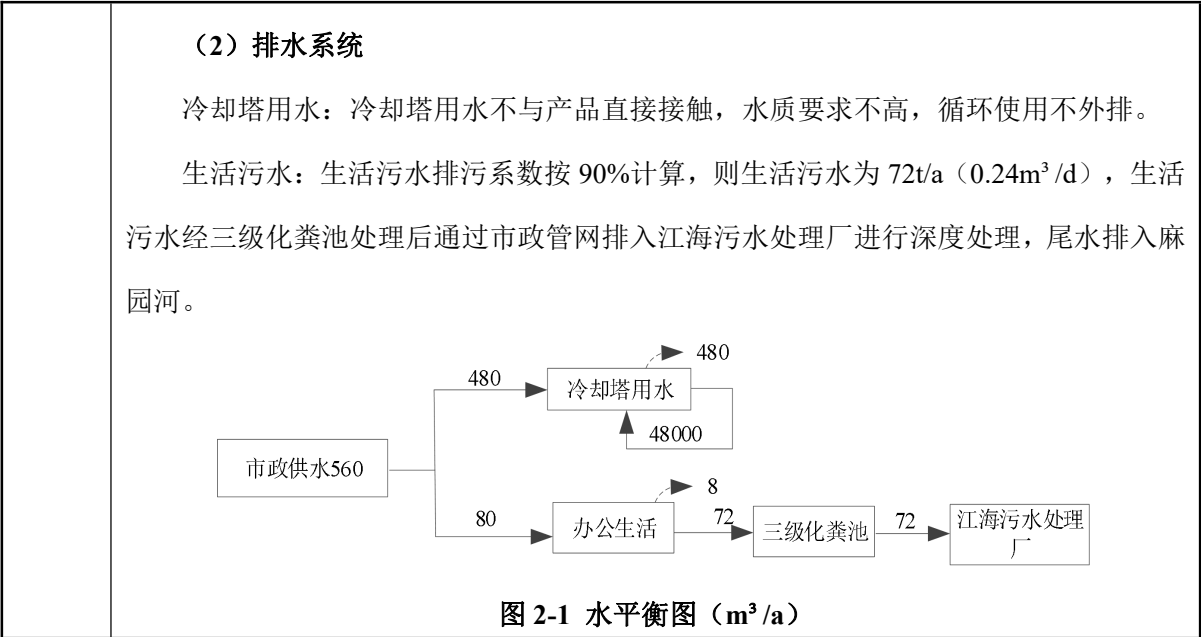
9、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的新鲜用水，总新鲜用水量为 560m³/a，其中生产用水 480m³/a，生活用水 80m³/a。

冷却塔用水：本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为注塑机模具提供冷却水，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属于间接冷却塑料产品，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循环冷却水总水量平均 10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次环评以 1.0% 计算），因此，本项目蒸发损耗水量为：10m³/h × 300d/a × 16h/d × 1.0%=480m³/a，即新鲜水补充用量为 480t/a。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m³/（人·a）计算，生活用水 80m³/a（0.267m³/d）。



	注塑：拌料后的原料经注塑机加热熔融，加热温度约为 180℃-220℃，熔融的注塑利用压力注塑塑料制品模具中，注塑成型后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水池需定期补水，循环使用。该工序有塑料边角料、注塑次品、注塑废气和噪声。 破碎：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注塑次品采用碎料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包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送入成品库。 原料 生产工艺 污染物 生产设备 待维修模具 ↓ 火花油 维修（机加工） 金属屑、粉尘、噪声 ↓ 成品模具 车床、铣床、磨床、火花机 图 2-3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待维修的模具通过车床、铣床、磨床、火花机等设备对模具进行修整加工即为成品模具。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屑、粉尘以及噪声。 产污环节： （1）废气：注塑有机废气，投料、混料粉尘，破碎颗粒物。 （2）废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 （4）固废：塑料边角料、注塑次品、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及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项区域要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南工业一区 6 号之二，总体来看，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二)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的生产设施已进场并投产，投产期间未收到政府的处罚和周边居民的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汇入马鬃沙。

根据《关于确认江门港主城港区江海作业区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3]425 号)，“马鬃沙河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按照江海区水功能区划，麻园河执行IV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2023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马鬃沙的地表环境质量水监测断面数据（见附件 4），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1 马鬃沙水质数据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执行标准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马鬃沙	江海区	马鬃沙	马鬃沙河	IV	IV	--

监测结果表明，马鬃沙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说明表明马鬃沙水质良好。

由于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无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此参考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W1：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W3：汇入马鬃沙河断面”，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麻园河水水质情况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3	标准值
pH	2021.5.16	7.23	7.23	6-9
	2021.5.17	7.32	7.30	6-9
溶解氧	2021.5.16	4.8	4.8	≥3
	2021.5.17	4.2	4.1	≥3
悬浮物	2021.5.16	47	42	-
	2021.5.17	43	47	-
化学需氧量	2021.5.16	21	23	30
	2021.5.17	23	22	30

高锰酸盐指数	2021.5.16	1.8	1.9	10
	2021.5.17	1.8	1.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5.16	4.0	4.2	
	2021.5.17	4.9	4.8	6
氨氮	2021.5.16	0.905	0.923	1.5
	2021.5.17	0.731	0.841	1.5
总磷	2021.5.16	0.26	0.22	0.3
	2021.5.17	0.20	0.18	0.3
总氮	2021.5.16	1.20	1.32	1.5
	2021.5.17	1.42	1.32	1.5
挥发酚	2021.5.16	0.0017	0.0029	0.01
	2021.5.17	0.0026	0.0029	0.01
石油类	2021.5.16	0.05	0.04	0.5
	2021.5.17	0.03	0.04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5.16	0.056	0.06	0.3
	2021.5.17	0.080	0.077	0.3
硫化物	2021.5.16	ND	ND	0.5
	2021.5.17	ND	ND	0.5
氟化物	2021.5.16	0.21	0.18	1.5
	2021.5.17	0.24	0.20	1.5
铅	2021.5.16	ND	ND	0.05
	2021.5.17	ND	ND	0.05
氰化物	2021.5.16	ND	ND	0.2
	2021.5.17	ND	ND	0.2
镍	2021.5.16	ND	ND	-
	2021.5.17	ND	ND	-

注：“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麻园河水质中的 BOD₅、氨氮、总磷水质指标超标，其余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可知麻园河地表水环境不达标。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江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是吸纳河道清、河

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的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2022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见附件4），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江海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87	160	116.88	不达标

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因此本报告采用《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全区SO₂（二氧化硫）、NO₂（二氧化氮）、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M_{2.5}（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分别为7、27、45、22微克/立方米，O₃（臭氧）浓度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位百分数为187微克/立方米，CO（一氧化碳）浓度日均值第95位百分数为1.0毫克/立方米，其中O₃（臭氧）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判定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为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

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是东南村，东南村与本项目距离 38m，因此委托了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距厂界 50 米内的噪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测定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参考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2023.11.23	P1#	西北方向东南村	昼间	58.0	65	达标
	P2#	东北边界外 1m 处		58.8	65	达标
	P3#	东南边界外 1m 处		61.0	65	达标
	P4#	西南边界外 1m 处		59.6	65	达标
	P1#	西北方向东南村	夜间	51.0	55	达标
	P2#	东北边界外 1m 处		51.1	55	达标
	P3#	东南边界外 1m 处		49.4	55	达标
	P4#	西南边界外 1m 处		47.8	55	达标

根据表 3-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5、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

	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南工业一区 6 号之二进行生产经营，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且所用车间已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和噪声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向荣村、向前村、向民村等。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是东南村。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注塑车间与居民点距离</th><th rowspan="2">排气筒与居民点距离</th></tr><tr><th>X</th><th>Y</th></tr><tr><td>东南村</td><td>-128</td><td>85</td><td>村民</td><td>1000 人</td><td>大气二类区、噪声三类区</td><td>西北</td><td>38</td><td>38</td><td>45</td></tr><tr><td>南安里</td><td>80</td><td>220</td><td>村民</td><td>500 人</td><td rowspan="4">大气二类</td><td>北</td><td>90</td><td>90</td><td>128</td></tr><tr><td>东升村</td><td>280</td><td>600</td><td>村民</td><td>1500 人</td><td>东北</td><td>440</td><td>440</td><td>448</td></tr><tr><td>深冲</td><td>340</td><td>150</td><td>村民</td><td>800 人</td><td>东北</td><td>94</td><td>94</td><td>125</td></tr><tr><td>常兴村</td><td>330</td><td>-200</td><td>村民</td><td>600 人</td><td>东南</td><td>170</td><td>170</td><td>218</td></tr></table> 注：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0，0），其经纬度为（113 度 8 分 34.345 秒，22 度 35 分 14.296 秒）；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注塑车间与居民点距离	排气筒与居民点距离	X	Y	东南村	-128	85	村民	1000 人	大气二类区、噪声三类区	西北	38	38	45	南安里	80	220	村民	500 人	大气二类	北	90	90	128	东升村	280	600	村民	1500 人	东北	440	440	448	深冲	340	150	村民	800 人	东北	94	94	125	常兴村	330	-200	村民	600 人	东南	170	170	218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注塑车间与居民点距离	排气筒与居民点距离																																												
	X	Y																																																										
东南村	-128	85	村民	1000 人	大气二类区、噪声三类区	西北	38	38	45																																																			
南安里	80	220	村民	500 人	大气二类	北	90	90	128																																																			
东升村	280	600	村民	1500 人		东北	440	440	448																																																			
深冲	340	150	村民	800 人		东北	94	94	125																																																			
常兴村	330	-200	村民	600 人		东南	170	170	218																																																			
污染物排	污染物排放标准：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ABS 树脂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聚碳酸酯树脂产生的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苯乙烯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3-5 废气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colspan="2" rowspan="2">排放标准</th><th rowspan="2">排放因子</th><th colspan="2">有组织</th><th rowspan="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th rowspan="2">厂界外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th></tr> <tr> <th>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 许排 放 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注塑</td><td rowspan="2">DA001 (15m)</td><td>GB31572-2015 和 DB44/2367-2022 较严者</td><td>非甲烷总 烃</td><td>60</td><td>/</td><td>/</td><td>/</td></tr> <tr> <td>GB14554-93</td><td>臭气浓度</td><td>/</td><td>2000（无 量纲）</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排放标准		排放因子	有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 放 速率 (kg/h)	注塑	DA001 (15m)	GB31572-2015 和 DB44/2367-2022 较严者	非甲烷总 烃	60	/	/	/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2000（无 量纲）	/
产污环节	排放标准		排放因子	有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 放 速率 (kg/h)																									
注塑	DA001 (15m)	GB31572-2015 和 DB44/2367-2022 较严者	非甲烷总 烃	60	/	/	/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2000（无 量纲）	/	/																							

		GB31572-2015	苯乙烯	50	/	/	/
			丙烯腈	0.5	/	/	/
			1,3-丁二烯	1	/	/	/
			酚类	20	/	/	/
	注塑	厂区内	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混料、注塑、破碎	厂界外	GB31572-2015	颗粒物	/	/	/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	/	/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
				苯乙烯	/	/	/
							1.0
							4.0
							20(无量纲)
							5.0

注：由于注塑废气合并收集处理及排放，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表 3-6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7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昼间 65dB（A）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dB（A）
	4、其他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 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废水：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废气：VOCs（挥发性有机物包括注塑废气，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 0.13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12t/a，无组织排放量 0.12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厂房地面已硬化，无需进行土建，现场设备已完整安装，故施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产生。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强分析																		
	1、大气污染源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
	投料、混料	混料机	无组织	颗粒物	0%	产污系数法	/	/	0.002	0.007	/	/	/	物料衡算法	/	/	0.002	0.007	4800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产污系数法	8000	3.1512	0.025	0.121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	排污系数法	8000	0.315	0.003	0.012	48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物料衡算法	/	/	0.025	0.121	/	/	/	物料衡算法	/	/	0.025	0.121	48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0%	产污系数法	/	/	0.0001	0.0004	/	/	/	物料衡算法	/	/	0.0001	0.0004	4800

表4-2 排污单位废气产环节、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技术可行	
注塑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和 DB44/2367-2022 较严者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GB14554-93	有组织		是	一般排放口
			苯乙烯	GB31572-2015	有组织		是	一般排放口
			丙烯腈	GB31572-2015	有组织		是	一般排放口
			1,3-丁二烯	GB31572-2015	有组织		是	一般排放口
			酚类	GB31572-2015	有组织		是	一般排放口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DB44/2367-2022	无组织	/	/	/
厂界			颗粒物	GB31572-2015	无组织	/	/	/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无组织	/	/	/
			臭气浓度	GB14554-93	无组织	/	/	/
			苯乙烯	GB14554-93	无组织			

表4-3 排气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³/h）	风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 DA001	15	0.5	8000	11.3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3.083376° N22.351444°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废气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4-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苯乙烯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按最不利原则，本次评价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失效	有机废气	3.1512	0.025	1	2	停工检修
(1) 投料、混料粉尘								
PP、ABS、PC、色粉中，色粉为粉末状，投料、混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其他原料为颗粒状，投料、混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因此项目选取色粉的用量来核算粉尘的产生量。色粉使用量为1.2t/a，则粉尘年产生量约为0.0072t/a。								
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VOCs排放系数（单位：kg/t 塑胶原料用量）可知，在收集效率、治理效率均为0%的情况下，VOCs排放系数为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则VOCs产生量为0.242t/a。排放时间为4800h/a，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 注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加热温度约为180℃-220℃，PP热分解温度>300℃，ABS热分解温度>250℃，PC热分解温度>340℃，注塑工序未达塑料分解温度，但在加热融化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未完成聚合反应的游离单体产生，如ABS树脂受热可能挥发少量的1,3-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聚碳酸酯树脂受热可能挥发少量的酚类。由于采购的塑料粒为经厂商质检合格产品，因此塑料粒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较少，加工过程中挥发量极少，本环评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定量核算，仅做定性分析，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注塑工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综合管控指标，核算排放总量。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的产污系数为2.7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塑料产品约102.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759t/a。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注塑设置的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矩形罩有边时，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0.75 (10x^2+F) v_x$$

式中：Q——风量，m³/s；

x——操作口与集气罩之间的距离，m；

F——罩口面积，m²，F=Bh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V_x取0.25~0.5 m/s。

表 4-7 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排气筒	位置	个数	尺寸(m)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m/s)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m ³ /h)	共需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排气筒DA001	注塑机	9	0.3*0.25	0.3	0.3	789.75	7107.75	8000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对注塑废气采取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

	罩收集，因废气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必要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废气收集效率达到50%，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后，最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8000m³/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30~90%，通过确保实际活性炭更换量必须大于理论活性炭消耗量以保证去除率，采用两级处理的综合去除率可达到90%以上，本项目取90%核算。工作时间16h，工作日300天计算。 （4）破碎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约占原料1%，即为1.022t/a，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粉碎在封闭的粉碎机中进行，但有少量的粉尘会从投料口和放料口溢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①原料：废PP，工艺名称：干法破碎，产品名称：再生塑料粒子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375克/吨-原料；②原料：废PC/ABS，工艺名称：干法破碎，产品名称：再生塑料粒子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425克/吨-原料”，按最不利计算，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破碎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参考425克/吨-原料核算，则粉尘排放量为0.0004t/a，0.0001kg/h，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5）恶臭：项目注塑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注塑臭气浓度经过有效吸附后，恶臭废气表征因子臭气浓度可满足排放要求，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注塑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6）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混料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可采取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治理，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90%，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
--	---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能达标排放。

2、废水污染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 $400\text{m}^3/\text{a}$ （ $1.33\text{m}^3/\text{d}$ ），排水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60\text{m}^3/\text{a}$ （ $1.2\text{m}^3/\text{d}$ ）。污染因子以 COD_{Cr} 、 BOD_5 、SS、氨氮为主。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_5 ：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表 4-8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t/a)	COD_{Cr}	250	0.018	150	0.011
	BOD_5	150	0.011	60	0.004
	SS	150	0.011	100	0.007
	$\text{NH}_3\text{-N}$	20	0.001	10	0.001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规律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H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D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1	E1113.083463°	N22.3514511°	0.07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不定时	江海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①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为注塑机模具提供冷却水, 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 属于间接冷却塑料产品, 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由于蒸发损耗, 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循环冷却水总水量平均 10m³/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 (本次环评以 1.0%计算), 因此, 本项目蒸发损耗水量为: 10m³/h×300d/a×16h/d×1.0%=480m³/a, 即新鲜水补充用量为 480t/a。冷却塔用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 水质要求不高, 循环使用不外排。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①冷却塔用水											
冷却塔用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 水质要求不高, 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三级化粪池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可行技术。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不高, 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措施可											

行。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江海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以及“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位置，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72t/a，平均每天0.24吨，占污水厂处理能力 $8 \times 10^4 \text{m}^3/\text{d}$ 的0.0003%。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生活污水的排放对江海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冲击，是可行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后水质污染物浓度能达到江海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对江海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冲击，是可行的。

(4) 环境监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dB (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 (A)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减振、 厂房 隔声	30	类比法	45	4800
混料	混料机	混料机	频发	类比法	70		30	类比法	40	4800
破碎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0		30	类比法	50	4800
冷却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80		30	类比法	50	4800
模具维修	车床	车床	频发	类比法	75		30	类比法	45	4800
模具维修	铣床	铣床	频发	类比法	75		30	类比法	45	4800
模具维修	磨床	磨床	频发	类比法	75		30	类比法	45	4800
模具维修	火花机	火花机	频发	类比法	75		30	类比法	45	4800

(2)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按照附录A和附录B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

n —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本项目取30（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项目夜间也生产，因此本环评对昼间和夜间的噪声值进行分析预测

表4-12 设备对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

预测点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贡献值/dB (A)	标准/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北厂界	3	51	65	55	达标
南厂界	2	54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	46	65	55	达标
东厂界	4	48	65	55	达标
东南村 (最近敏感点)	38	28	65	55	达标

(3) 噪声影响分析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的破碎机和冷却塔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如破碎机和冷却塔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生产过程中将厂房窗户关闭，且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3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生产车间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 （1）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8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2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一般固体废物 1) 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约为1.022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根据大气污染源计算活性炭吸附废气量约为0.109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大约在10%~40%，本评价取25%，则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0.436t/a。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000m³/h（折算 2.78m³/s）。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3.3.4 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移动式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本项目取 1.2m/s，则处理系统的总吸附面积应为 2.78m³/s ÷ 1.2m/s=2.31 m²。活性炭厚度不得低于 0.4m，本项目取 0.6m，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停留时间为 0.6m ÷ 1.2m/s≈0.5s。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的活性炭装填总体（两个碳箱）积为 2.31 m² × 0.6m × 2=2.78m³。本项目拟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堆积密度为 0.45~0.65g/cm³（取 0.55g/cm³），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填充量为 1.528t。 建设单位设计单个活性炭箱尺寸为 1.5m × 2m × 0.8m，则活性炭箱横截面积和厚度均大于装填活性炭的横截面积和厚度，故活性炭箱尺寸布设合理。 综上可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载量约为 1.528t，大于理论计算
--	---

	所需的新鲜活性炭量 0.436t/a，可满足吸附要求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37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废火花油 火花油定期更换，更换量取保守的原料用量，则废火花油产生为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火花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火花油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废润滑油 润滑油定期更换，更换量取保守的原料用量，则废润滑油产生为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润滑油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的火花油、润滑油等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废包装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当作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	--

表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37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一年一次	T	厂内设置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危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废火花油	HW08	900-214-08	0.005	火花机	液态	火花油	火花油	一年一次	T/I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05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一年一次	T/I	

(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6	/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塑	/	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1.022	/	0	回用于生产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3	/	0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637	/	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模具维修	火花机	废火花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05	/	0	
模具维修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05	/	0	

(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②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废活性炭（HW49）、废火花油（HW08）、废润滑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

	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如果贮存、周转及运输过程中处置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②危废仓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通风等设置要求。危废间内企业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不同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0\times 10^{-10}\text{cm/s}$，危废间位于室内，设置了标识标牌，并专人管理，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1)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每年 3 月 1 日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各地环保部门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75 条依法予以处罚。 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登记的工作程序为：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申报登记）——添加——保存——提交——辖区环保分局网上审核。 2)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管理台帐是指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废物类别、数量、流向、责任人等信息的资料。危险废物台账要求详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附件 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的要求。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提供了危险废物产生台帐登记功能，台帐管理工作程序：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产生台帐）——添加——保存——纸质打印——归档。
--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根据管理台帐和近年实验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管理办法以及按月（季、年）转移（频次）计划。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及时变更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可以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样式详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附件 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程序：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管理计划）——添加——保存——提交——辖区环保分局网上审核。 ⑤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和标识 建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和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并设专人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选用合适的包装材料和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确保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不会发生渗漏或不相容反应。所有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所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的入口处醒目的地方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场所应醒目设置说明废物名称和类别的标牌。 ⑥自建处置设施备案 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建设和验收，每年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设施的运营情况，包括利用的技术、设备、产品以及利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情况。进入平台注册页面，单位注册类型选择危险废物产生源企业和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⑦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使用电子转移联单转移。 使用电子转移联单程序：平台注册——辖区环保分局激活账号——危险废物管理（转移联单）——添加——保存——提交——运输单位——接收单位——产生单位。 ⑧内部管理制度 1)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组织架构。 建立以厂长（经理）为总负责人，涵盖环境安全、物流等部门的危险废物管理架构，并有专人（专职）管理危险废物。
--	---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COD_{Cr}、BOD、SS、石油类等，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控： ①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②分区防渗： A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配备应急防护设施。 B 对仓库和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并在上面贴衬防渗层。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可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火花油、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及废活性炭。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
--	---

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8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类型	临界量 (Q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原料存放区	润滑油	/	0.015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006
	火花油	/	0.015		2500	0.000006
危废仓	废活性炭	/	1.637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4766
	废火花油	/	0.005		50	0.0001
	废润滑油	/	0.005		50	0.0001
合计		/	/	/	/	0.047872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化学品仓、危废仓、废气处理设施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9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原料存放区	泄漏、火灾	外界火灾引起；原料储存桶如火花油、润滑油破损导致泄漏，塑料原料袋子破碎发生洒落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化学品未能收集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产车间	火灾、泄漏	车间生产设备破损使用不当造成火灾事故，少量火花油或润滑油发生泄漏	泄漏至附近水体，可能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可能污染地下水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污染周围大气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

	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润滑油、火花油、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及废活性炭火灾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润滑油、火花油、废火花油、废润滑油造成水环境污染。 ①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润滑油、火花油、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及废活性炭遇到火源会引起火灾。燃烧过程产生的烟气及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在灭火过程中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倘若未能妥善收集、处理，可能会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外界环境，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废气事故排放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导致事故发生的源项有：突然停电、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便开始工作或废气吸收的风机损坏而不能正常工作，或未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已达到吸附极限，从而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有机废气未经处理便直接排放。若发生该类事故，可以马上停止生产作业，则可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 ③化学品泄漏风险分析 化学品储存、使用过程中最大泄漏事故为润滑油、火花油泄漏；发生泄漏的源项为化学品原料包装桶的破损、人为破坏等，导致化学品泄漏。发生泄漏时，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容易通过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等途径，进入外界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④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均含有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倘若在运营过程中不注意收集、储存，随意堆放，容易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定期检查化学品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化学品泄漏。 ④当原料存放区的火花油、润滑油发生泄漏、或发生环境事件产生事故废水时，可
--	--

	用吸收棉或者吸油毡吸收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 ⑥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5）评价小结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活性炭（HW49）、废火花油（HW08）、废润滑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②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配备应急防护设施。 ③对仓库和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并在上门贴衬防渗层。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可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定期检查化学品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化学品泄漏。 ④当化学品仓库的化学品发生泄漏、或发生环境事件产生事故废水时，可用吸水器或吸收棉吸收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⑥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江海区骏建塑料五金制品厂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项
环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3t/a	0	0.133t/a	+0.133t/a
	颗粒物	0	0	0	0.0076t/a	0	0.0076t/a	+0.0076t/a
生活污水 （72m ³ /a）	COD _{Cr}	0	0	0	0.011t/a	0	0.011t/a	+0.011t/a
	BOD ₅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SS	0	0	0	0.007t/a	0	0.007t/a	+0.007t/a
	氨氮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2t/a	0	1.2t/a	+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	0	0	0	1.022t/a	0	1.022t/a	+1.022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637t/a	0	1.637t/a	+1.637t/a
	废火花油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润滑油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	废包装桶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